

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導師制實施細則

96.9.7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併於所務會議與所教評會中實施，會議中進行導師工作相關議程時，須通知學生代表進場參加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所採班級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位，以同一位導師由入學開始擔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所導師之產生採輪流制。
- 第六條 一、本所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，全數編列為導師輔導費，供導師自由運用，獲分配預算時，本所辦公室將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用。
二、導師輔導費每學期期末，由本所辦公室造冊結報發給各導師，其金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議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所辦公室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實施事項。
一、每年七月上旬，導師之資料列冊送學務處彙整，由校長敦聘之。
二、每年九月底前，將各導師輔導學生名冊送學務處核備。
三、每年九月底前，將本所議決通過之優良導師推薦表送院初評。
- 第八條 本所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導師應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之指導。
二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對於學生之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三、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，建議學生之獎懲。
四、導師依學生請假規定第四條，核定與轉陳學生之請假。
五、依行政會議第 274 次會議通過，導師需輔導學生完成選課作業。
- 第九條 本所導師輔導計畫重點為職涯抉擇及學術專業之引導及提昇（包括：情緒支持、學習生活、感情等困境之輔導）。
- 第十條 導師可查閱學務處所發之導師資源手冊，了解相關諮商輔導資源，有效運用相關程序，以協助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